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韋 霖

具 保 人 邱項宸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項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具保人邱項宸因被告曾韋霖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在案，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嗣被告經本院二度合法傳喚開庭，第二次傳喚被告開庭並同時命警拘提，且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將沒入保證金之旨，此均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報到單、113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報到單、送達證書2紙，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簡表附卷可佐。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法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05 法官 吳孟宇

06 法官 劉彥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許馨月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